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等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规模 (m ²)	建安费 (万元)	费率	金额 (元)
一					
备注： 包含：地质勘察、海绵城市、总图（含指标计算、室外管线综合设计、竖向设计、绿化布置、道路交通、总平面布置、围墙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弱电）、暖通；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及其配套设备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报告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 日内	-
二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 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工程勘察资料	2	签订合同后_日 内	-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交付设计文件的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额外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完成发包人提前交付的要求，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依法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请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若设计人非因法定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

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

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 包 人 名
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